

Q/DYH

大理州云辉毅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DYH 0003 S—2020

盐渍食用菌

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0-07-20 发布

2020-08-10 实施

大理州云辉毅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盐渍食用菌是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，经清理、预处理、盐渍、调酸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定，其中总砷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大理州云辉毅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必炳。

食品安全

：5329

I

盐渍食用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盐渍食用菌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食用菌为原料，经清理、预处理、盐渍、调酸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盐渍食用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盐渍牛肝菌、盐渍鸡油菌、盐渍松茸、盐渍黑松露、盐渍香菇、盐渍青头菌、盐渍块菌、盐渍奶浆菌、盐渍茶树菇、盐渍鸡油菌、盐渍大红菌、盐渍鸡腿菇、盐渍双孢蘑菇、盐渍冬菇、盐渍花菇、盐渍平菇、盐渍红平菇、盐渍杏鲍菇、盐渍凤尾菇等。

按产品外观形状分类：整菇、块状、片状等，并根据PH的不同分为：高酸盐渍食用菌、低酸盐渍食用菌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食用菌：应无污染、无毒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4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活饮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盐渍食用菌的正常色泽，汁水较透明，允许有少量食用菌碎片。	
形 态	具有各食用菌特有的形态，整菇外形完整，片菇和焯菇大小基本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白瓷盘中，于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。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及滋味、无异味。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盐渍食用菌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品种原料、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，抽样基数总重量不低于30 kg，抽样重量不低于2 kg，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，分成2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以从同批留样产品中加倍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拿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；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章

日